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民專訴字第39號

原　　告　石鵬瑋
訴訟代理人　鄒耀德律師
被　　告　庫斯柏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柏年
被　　告　陳啟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專利權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庫斯柏有限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自行或委請他人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進口侵害中華民國第M619244號「梯具掛勾及梯具」新型專利及中華民國第D217676號「梯具掛勾」設計專利產品。

二、被告庫斯柏有限公司應將侵害中華民國第M619244號「梯具掛勾及梯具」新型專利及中華民國第D217676號「梯具掛勾」設計專利之成品全部銷毀。

三、被告庫斯柏有限公司與被告陳啟輝應連帶給付原告參萬捌仟貳佰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被告庫斯柏有限公司與被告陳柏年應連帶給付原告參萬捌仟貳佰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五、上開第三、四項所命給付，如其中任一被告已履行其給付義務，其餘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

六、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七、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十分之九，餘由原告負擔。

八、本判決第三、四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萬捌仟貳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九、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因專利權涉訟之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當事人應委任訴訟代理人而未委任，或委任之訴訟代理人未到場者，視同不到場，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下稱智審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第13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智審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及第7款事件，當事人向受訴法院所為之訴訟行為，應由訴訟代理人為之；智審法第10條第1項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當事人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或委任之訴訟代理人未到場時，其所為之書面陳述或聲請，法院不得斟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24條、第26條分別亦有明定。查被告等於收受起訴狀繕本及本院通知後，未委任訴訟代理人，嗣經本院裁定命其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特定關係人員為訴訟代理人後，迄今均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有本院通知、裁定及送達證書可稽（本院卷第327至329頁），揆諸前揭說明，縱被告陳啟輝於本院言詞辯論時實際到庭，並提出相關書狀說明，仍應視同不到場，且本院不得斟酌其所為之陳述，合先敘明。

二、被告庫斯柏有限公司、陳柏年、陳啟輝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本院卷第428頁），由其一造辯論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中華民國第M619244號「梯具掛勾及梯具」新型專利（下稱系爭新型專利）及中華民國第D217676號「梯具掛勾」設計專利（下稱系爭設計專利，與系爭新型專利合稱系爭專利）之專利權人，系爭新型專利專利權期間自民國110年11月1日至120年7月29日止，系爭設計專利期間自111年3月11日至125年7月29日止，現均仍於專利權期間內，詎被告庫斯柏有限公司（下稱庫斯柏公司）竟由其受僱人陳啟輝對外販賣梯具掛勾產品（下稱系爭產品）予訴外人啟記工具五金行（下稱啟記五金行）、南方工具五金行（下

稱南方五金行），經原告蒐證購買後，送經專利師進行侵權比對，確認系爭產品已落入系爭新型專利請求項3至5之文義範圍及系爭設計專利之權利範圍，且原告在啟記五金行有擺放標示系爭專利字號之系爭專利產品，顯見被告庫斯柏公司由其受僱人陳啟輝前往販售時，應可得知系爭專利存在，卻仍故意販賣侵害系爭專利之系爭產品，縱非故意，惟系爭專利業已公開，被告等自應盡其注意義務加以查證，卻未為之，亦有過失，原告自得請求被告庫斯柏公司與其受僱人即被告陳啟輝及負責人即被告陳柏年連帶負損害賠償，並請求排除及防止侵害。為此，爰依專利法第120條、第142條準用第96條第1項至第3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及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㈠被告庫斯柏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自行或委請他人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進口侵害系爭專利產品。㈡被告庫斯柏公司應將侵害系爭專利之原料、器具、半成品及完成品全部銷毀。㈢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萬元整，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㈣第三項聲明，原告願以現金或同額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等未委任具律師資格之訴訟代理人到場及提出聲明、陳述，僅提出答辯狀略以：被告等於113年7月8日進貨系爭產品4,978支，每支進貨價格8元，於113年7月9日銷售系爭產品予啟記五金行1,000支，每支售價為30元，於113年8月16日銷售系爭產品予訴外人南方五金行600支，每支售價35元，被告等於販售系爭產品時，未能事先查知系爭專利，並非故意侵害原告專利權。而原告分別於113年9月2日及113年9月9日即向上開五金行購入系爭產品，卻遲至知悉之一年後始通知被告等有侵害其專利權之情事，而被告等接獲通知後即停止相關行為，積極處理後續事宜，並主動聯繫原告，表示願意協商合理損害賠償及銷毀相關商品，且被告等販售數量有限，規模甚微，原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與本件實際販

售規模卻顯不相當，爰請審酌全部情狀，酌定合理之判決等語。

三、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429至430頁）：

㈠原告為系爭專利之專利權人，系爭新型專利之專利權期間自110年11月1日至120年7月29日止，系爭設計專利之專利權期間自111年3月11日至125年7月29日止。

㈡被告於113年7月8日進貨系爭產品4,978支，每支進貨價格為8元。

㈢被告於113年7月9日銷售啟記五金行系爭產品1,000支，每支售價30元；於113年8月16日銷售南方五金行系爭產品600支，每支售價35元。

㈣原告分別於113年9月2日、同年9月9日在南方五金行及啟記五金行購入系爭產品。

四、系爭專利、系爭產品技術分析

㈠系爭專利技術分析

1.系爭新型專利

⑴系爭新型專利之技術內容

①所欲解決之問題：傳統A字梯的梯具型態，主要包含二直梯及掛勾，二直梯的頂端是透過螺栓及螺帽的搭配形成樞接，掛勾是直接以螺栓鎖設於直梯，且相對凸出直梯的側面，來供使用者吊掛物件(如油漆桶、丁具桶等），而掛鉤則是搭配多個螺絲來鎖設於直梯的側面，但A字梯所需的零件較多，組裝上較為繁瑣，此外，螺栓及螺帽的樞接搭配容易因為直梯的頻繁展開、收合影響而鬆動，使用上較為危險（參系爭新型專利說明書【先前技術】欄【0002】，本院卷第262頁）。

②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本創作提出一種梯具掛勾，用於安裝於一梯具，所述梯具包含二直梯，直梯有彼此對應之一樞接部，所述梯具掛勾包含一掛勾部、一樞接桿及一固定部。該樞接桿樞設於二所述直梯的樞接部，以供所述直梯藉由該樞接桿相對樞轉。該固定部位於該掛勾部及該樞接桿之間，該

固定部固定於所述直梯之一側面；本創作也是一種梯具掛勾，包含一掛勾部、一樞接桿及一固定部。該固定部位於該掛勾部及該接桿之間（參系爭新型專利說明書【新型內容】欄【0004】至【0008】，本院卷第262至263頁）。

③系爭新型專利之功效：本創作提供一種梯具掛勾，梯具掛勾以一金屬桿體一體彎折形成主體，簡化結構及所需零組件；梯具掛勾的樞接桿長度大致上對應二個直梯的立桿的徑寬，整體長度短，易於收納保存、運送、組裝、販售展示；梯具掛勾的樞接桿可提供轉軸用途，也提供X軸方向自由度、Y軸方向自由度、繞X軸旋轉自由度、繞Y軸旋轉自由度的拘束作用，梯具掛勾的固定部透過螺鎖件的鎖固，可限製Z軸方向自由度的拘束作用，而且樞接桿及固定部形成的多點固定可提供繞Z軸旋轉自由度的拘束作用，藉此，透過少數零件即可將梯具掛勾確實固定於所述直梯，簡單有效地增進產品組裝的便利性；固定部鎖固的螺鎖件，不受直梯的樞接部轉動影響，不易鬆動，故可穩固地固定於直梯（參系爭新型專利說明書【新型內容】欄【0013】至【0016】，本院卷第263至264頁）。

⑵系爭新型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共9項，其中第1、2、3、9項為獨立項，其餘為附屬項。原告主張受侵害者為系爭新型專利請求項3、4、5，該等請求項內容如下（本院卷第268至269頁）：

①請求項3：一種梯具掛勾，包含：掛勾部；一樞接桿：及一固定部，位於該掛勾部及該樞接桿之間。

②請求項4：如請求項2或請求項3所述之梯具掛勾，其中所述梯具掛勾係以一金屬桿體一體彎折依序形成所述掛勾部、所述固定部及所述樞接桿。

③請求項5：如請求項2或請求項3所述之梯具掛勾，其中所述固定部呈板體狀，所述固定部大致上垂直該樞接桿。

⑶系爭新型專利之主要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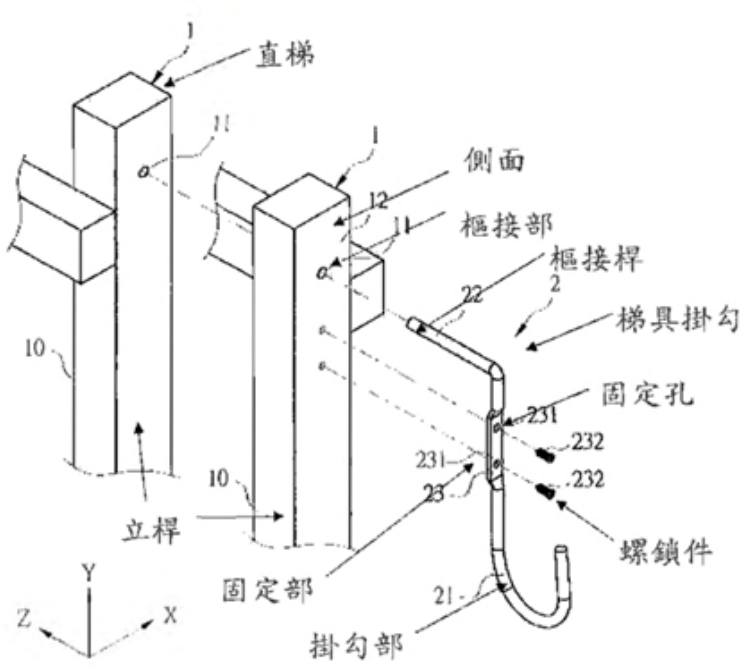

圖2

（本院卷第271頁）

2.系爭設計專利

⑴系爭設計專利之設計內容

系爭設計專利為一梯具掛勾，係安裝於梯具供吊掛物件(如工具、工具箱、油漆桶等)，梯具掛勾安裝於直梯，可供物品掛置並可作為直梯相對樞轉的樞軸。又中段中央二圓孔之虛線為系爭設計專利不主張之部分（參系爭設計專利說明書之物品用途及設計說明，本院卷第251頁）。

⑵系爭設計專利之主要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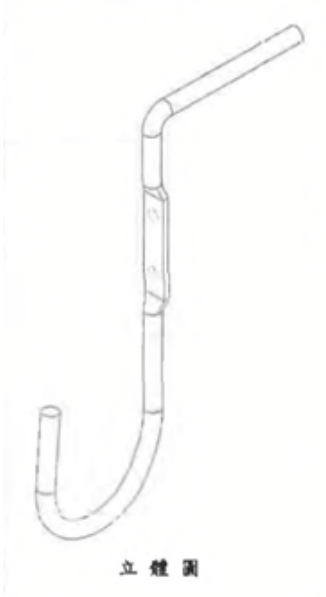

（本院卷第250頁）

㈡系爭產品技術內容

1.系爭產品係用於梯具之勾具，其外觀可見包含圓桿狀可樞轉之一樞接桿、一掛勾部及一固定部，固定部呈扁平狀且有穿孔可供螺鎖件穿設固定，樞接桿、掛勾部及固定部係以一金屬桿體一體彎折形成。

2.系爭產品照片（本院卷第56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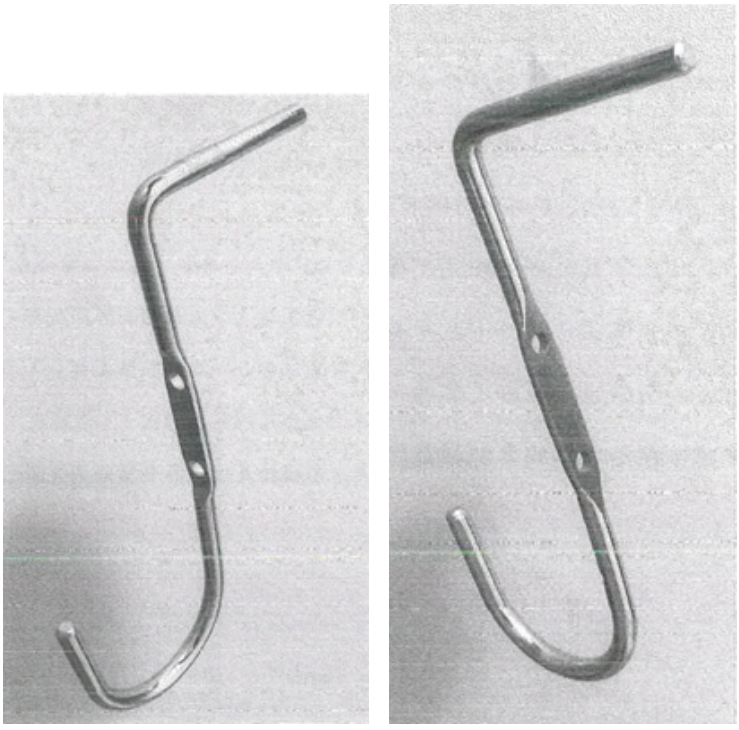

五、得心證之理由

本件所應審究者為（本院卷第430頁）：㈠系爭產品是否落入系爭新型專利之請求項3、4、5之文義範圍？㈡系爭產品是否落入系爭設計專利之權利範圍？㈢被告庫斯柏公司、陳啟輝是否有侵害系爭專利之故意或過失？原告依專利法第120條、第142條準用同法第96條第2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其損害賠償金應如何計算？以若干為適當？㈣原告依專利法第96條第1、3項規定，請求被告庫斯柏公司防止及排除侵害，並銷毀侵害系爭專利之物品，有無理由？茲論述如下：

㈠系爭產品落入系爭新型專利請求項3至5之文義範圍

1.系爭產品落入系爭新型專利請求項3之文義範圍

⑴系爭新型專利請求項3之技術特徵可解析為2個要件：①要件編號3A：「一種梯具掛勾，包含：」；②要件編號3B：「掛勾部；一樞接桿：及一固定部，位於該掛勾部及該樞接桿之間。」。

⑵系爭新型專利請求項3與系爭產品各要件之文義比對

①要件編號3a：觀諸系爭產品照片（本院卷第56頁），可知系爭產品為一種梯具掛勾。因此，系爭產品為系爭新型專利請求項3要件編號3A所文義讀取。

②要件編號3b：觀諸系爭產品照片（本院卷第56頁），可知系爭產品包含：掛勾部、一樞接桿及一固定部，位於該掛勾部及該樞接桿之間，係完全對應於系爭新型專利請求項3要件編號3B。因此，系爭產品為系爭新型專利請求項3要件編號3B所文義讀取。

2.系爭產品落入系爭新型專利請求項4之文義範圍

⑴系爭新型專利請求項4為依附於請求項2或請求項3之附屬項，其權利範圍包含請求項2或請求項3之全部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定，本件原告主張受侵害者為請求項3、4、5，以下僅就請求項3為論述，是其技術特徵可解析為2個要件，分別為：①要件編號4A：「如請求項3所述之梯具掛勾，」；

②要件編號4B：「其中所述梯具掛勾係以一金屬桿體一體彎折依序形成所述掛勾部、所述固定部及所述樞接桿。」。

⑵系爭新型專利請求項4與系爭產品各要件之文義比對：

①要件編號4a：系爭新型專利請求項4係請求項3之直接附屬項，包含請求項3之全部技術特徵，而系爭產品落入系爭新型專利請求項3之文義範圍，業如前述，故系爭產品亦落入系爭新型專利請求項4要件編號4A之文義範圍。

②要件編號4b：觀諸系爭產品照片（本院卷第56頁），可知系爭產品已揭示以一金屬桿體一體彎折依序形成所述掛勾部、所述固定部及所述樞接桿，係完全對應於系爭新型專利請求項4要件編號4B。因此，系爭產品為系爭新型專利請求項4要件編號4B所文義讀取。

3.系爭產品落入系爭新型專利請求項5之文義範圍

⑴系爭新型專利請求項5為依附於請求項2或請求項3之附屬項，其權利範圍包含請求項2或請求項3之全部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定，本件原告主張受侵害者為請求項3、4、5，以下僅就請求項3為論述，是其技術特徵可解析為2個要件，分別為：①要件編號5A：「如請求項3所述之梯具掛勾，」；②要件編號5B：「其中固定部呈板體狀，所述固定部大致上垂直該樞接桿。」。

⑵系爭新型專利請求項5與系爭產品各要件之文義比對：

①要件編號5a：系爭新型專利請求項5係請求項3之直接附屬項，包含請求項3之全部技術特徵，而系爭產品落入系爭新型專利請求項3之文義範圍，業如前述，故系爭產品亦落入系爭新型專利請求項5要件編號5A之文義範圍。

②要件編號5b：觀諸系爭產品照片（本院卷第56頁），可知系爭產品已揭示固定部呈板體狀，所述固定部大致上垂直該樞接桿之技術特徵，係完全對應於系爭新型專利請求項5要件編號5B。因此，系爭產品為系爭新型專利請求項5要件編號5B所文義讀取。

4.綜上，系爭產品為系爭新型專利請求項3、4、5所文義讀取，落入系爭新型專利請求項3、4、5之文義範圍。

㈡系爭產品落入系爭設計專利之權利範圍

1.按設計專利的侵害比對，應先確定設計專利之專利權範圍，再比對、判斷確定後之專利權範圍與被控侵權對象（系爭產品）。確定設計專利之專利權範圍，係以圖式所揭露的內容為準，並得審酌說明書之文字，以正確認知圖式所呈現之「外觀」及其所應用之「物品」，合理確定其權利範圍。比對、判斷確定後之專利權範圍與被控侵權對象，須先解析被控侵權對象，其應對照系爭專利權範圍所確定之物品及外觀，認定被控侵權對象中對應之設計內容，無關之部分不得納入比對判斷。再以普通消費者選購相關商品之觀點，就系爭設計專利權範圍的整體內容與被控侵權對象中對應該專利之設計內容進行比對，據以判斷被控侵權對象與系爭設計專利是否為相同或近似物品，及是否為相同或近似之外觀。

2.相同或近似之判斷

⑴物品的相同或近似判斷：查系爭產品與系爭設計專利「梯具掛勾」兩者用途相同，故判斷系爭產品與系爭專利之物品相同。

⑵外觀的相同或近似判斷：判斷系爭設計專利與系爭產品之整體外觀是否相同或近似，係依普通消費者選購商品之觀點，以「整體觀察、綜合判斷」方式，觀察系爭設計專利圖式的整體內容與系爭產品中相對應內容，綜合考量每一設計特徵之異同（共同點與差異點）對整體視覺印象之影響，通常以「容易引起普通消費者注意的特徵部位」為重點，包含「系爭設計專利明顯不同於先前技藝的設計特徵」、「正常使用時易見的部位」，並得就設計特徵、視覺重點及具變化外觀之設計三種類型予以考量，綜合判斷兩者之視覺印象是否產生混淆，若產生混淆之視覺印象者，則認定兩者整體外觀無實質差異，而為近似之外觀。經以整體觀察比對及兩者外觀綜合判斷，系爭設計專利與系爭產品均有往後延伸之長橫

桿、往下延伸之長直桿、中段具有扁平狀之連接部、下段具有彎折往上延伸之彎勾部之共同設計特徵，足認系爭產品與系爭設計專利兩者外觀設計構成近似，兩者已產生混淆之整體視覺印象，應認定系爭產品與系爭設計專利之外觀近似。

系爭設計專利	系爭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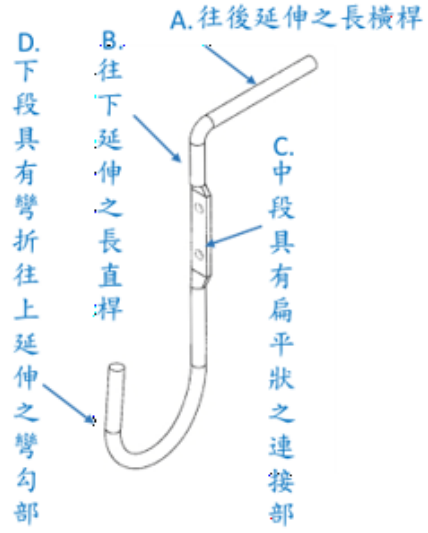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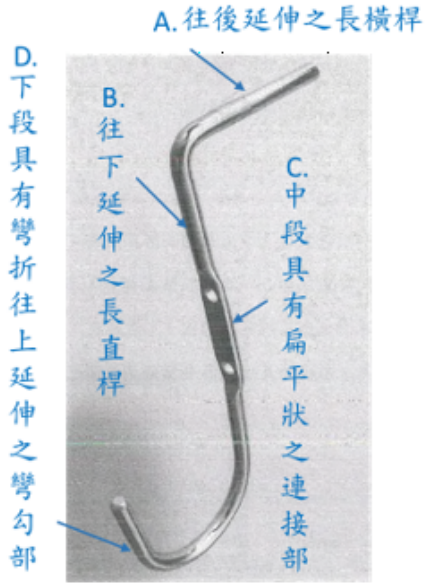

3.綜上，系爭產品落入系爭設計專利之權利範圍。

㈢被告庫斯柏公司、陳啟輝有侵害系爭專利之過失，被告等應負不真正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1.按新型專利權人、設計專利權人對於因故意或過失侵害其專利權者，得請求損害賠償；又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專利法第120條、第142條準用同法第96條第2項、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依前條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就下列各款擇一計算其損害：……二、依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依前項規定，侵害行為如屬故意，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已證明損害額之三倍，專利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第2項亦有明定。而所謂過失，乃應注意能注意

而不注意即欠缺注意義務之謂。構成侵權行為之過失，係指抽象輕過失即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言。行為人已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應依事件之特性，分別加以考量，因行為人之職業、危害之嚴重性、被害法益之輕重、防範避免危害之代價，而有所不同（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85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查系爭產品係由被告庫斯柏公司之員工即被告陳啟輝出面販賣提供予啟記五金行、南方五金行，有原告與上開五金行簽立之專利侵權和解書記載內容可證（本院卷第125至131頁），堪認被告庫斯柏公司、陳啟輝確有未經原告同意或授權，即擅自銷售侵害系爭專利之系爭產品，自已侵害原告之專利權。而原告雖稱其在啟記五金行有擺放標示系爭專利字號之系爭專利產品，顯見被告庫斯柏公司由其受僱人陳啟輝前往販售時，應可得知系爭專利存在，卻仍故意販賣侵害系爭專利之系爭產品等語，惟依上開專利侵權和解書記載內容，僅可知被告庫斯柏公司、陳啟輝為系爭產品之供應商，尚無法確知啟記五金行是否有擺放標示系爭專利字號之系爭專利產品，亦無法得知被告陳啟輝是否有明確看到系爭專利產品，是原告以此主張被告庫斯柏公司、陳啟輝是故意侵權，顯屬無據。又專利權既採登記及公告制度，處於任何人均可得知悉之狀態，而系爭專利業經上網公告，被告庫斯柏公司、陳啟輝在販售相關商品前，理應加以查證是否有侵害他人專利權之情事，卻未為適當之注意及查證，致侵害原告之專利權，主觀上應有過失甚明，則原告主張被告庫斯柏公司、陳啟輝部分應依專利法第120條、第142條準用同法第96條第2項、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再被告陳柏年為被告庫斯柏公司之負責人，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參（本院卷第279頁），則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被告陳柏年應與被告庫斯柏公司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亦屬有據。至被告陳啟輝、陳柏年間係因不同之法律依據，

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應為不真正連帶債務，原告主張其二人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部分，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3.查依卷內證據資料（本院卷第377至381頁），可知被告庫斯柏公司於113年7月8日進貨系爭產品4,978支，每支進貨價格8元，於113年7月9日銷售系爭產品予啟記五金行1,000支，每支售價為30元，於113年8月16日銷售系爭產品予訴外人南方五金行600支，每支售價35元，則被告庫斯柏公司、陳啟輝因售出侵害系爭專利之系爭產品所得之利益為38,200元（計算式：〈1,000×｛30元－8元｝〉＋600×〈35元－8元〉＝38,200元），是原告請求被告等給付損害賠償額38,200元部分，即為有理由，至逾此範圍之請求尚屬無據，應予駁回。至被告庫斯柏公司進貨系爭產品之數量雖為4,978支，然依上開卷內證據資料，僅能證明被告庫斯柏公司、陳啟輝共售出數量為1,600支，復無證據證明該等進貨之數量已全數售出，自難以該等進貨數量計算被告庫斯柏公司、陳啟輝所得之利益。

4.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定。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等負損害賠償之金額，並未定有給付期限，而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3月30日送達於被告等，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297、299頁），是被告等應自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3月31日起負遲延責任。是以，原告請求被告等應自115年3月31日起給付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㈣原告請求排除、防止侵害及銷毀系爭產品部分，為有理由

按發明專利權人對於侵害其專利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發明專利權人為第一項之請求時，對於侵害專利權之物或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或器具，得請求銷毀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專利法第96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該排除、防止侵害請求權，並不以故意、過失為必要。查，被告庫斯柏公司曾由其受僱人即被告陳啟輝對外販賣侵害原告專利權之系爭產品，是自不能排除被告庫斯柏公司有再度侵害原告專利權之可能性，且被告等已進貨剩餘尚未賣出之系爭產品，亦不能證明業已銷毀，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庫斯柏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進口侵害系爭專利產品，以及應將侵害系爭專利之成品即系爭產品全部銷毀，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至本件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庫斯柏公司有實際製造系爭產品之行為，則原告請求被告庫斯柏公司應將侵害系爭專利之原料、器具、半成品全部銷毀，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專利法第120條、第142條準用第96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及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如主文第一項至第五項所示之內容，即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僅係促請本院依職權為之，爰不另為假執行擔保金之諭知；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等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至原告敗訴部分，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逐一論述，附

此敘明。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智慧財產第二庭

法　官　林怡伸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但書、第5項所定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前開資格者，應另附具各該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上開規定（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林佳蘋

附註：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第5項

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一、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得上訴第三審之數額。

二、因專利權、電腦程式著作權、營業秘密涉訟之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

三、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

四、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保全程序及前三款訴訟事件所生其他事件之聲請或抗告。

五、前四款之再審事件。

六、第三審法院之事件。

七、其他司法院所定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事件。

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當事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一項訴訟代理人。